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金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金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詹金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且未與告訴人周東昱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皮夾1個、汽車鑰匙1副、NIKE包包1個、名片夾1個及人民幣352元等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10、12頁），屬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

01 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(二)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
03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
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(三)至未扣案之證件、信用卡等物，雖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之
06 物，然因易於掛失補辦，沒收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
0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徐維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4 所犯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4年度偵字第4304號

04 被 告 詹金龍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之

06 1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7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

08 號2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詹金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在臺北市○○
14 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周東昱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
15 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皮包1只（內含新臺幣700元、
16 人民幣400元、證件及信用卡數張、車鑰匙1副、皮夾1個、
17 名片夾1個），得手後逃逸無蹤。嗣周東昱察覺有異，報警
18 處理，經警循線追查，查獲上開皮包1只（皮包1個、人民幣
19 352元、車鑰匙1副、皮夾1個、名片夾1個均已發還），始悉
20 上情。

21 二、案經周東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3 一、證據：

24 (一)被告詹金龍於警詢時供述；

25 (二)告訴人周東昱於警詢時之指訴；

26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被告返回租-屋處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、
27 遭竊之皮包照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28 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
30 竊得之皮包1只（內含人民幣352元、車鑰匙1副、皮夾1個、
31 名片夾1個）屬犯罪所得，而已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業據其供

01 陳在卷，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憑，是此部分犯罪
02 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又
03 本件被告其餘犯罪所得之部分，並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
04 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
0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檢 察 官 陳 雅 詩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3 書 記 官 郭 彥 苓

1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表

27

編號	物品名稱
1	新臺幣700元
2	人民幣48元